附件1.

符合增减挂钩省域内流转条件的县名单（80个）

一、陕西省列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（11个）

略阳县、镇巴县、安康市汉滨区、紫阳县、岚皋县、白河县、山阳县、柞水县、镇安县、丹凤县、商南县。

二、陕西省确定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（15个）

周至县、麟游县、淳化县、铜川市耀州区、澄城县、延川县、延长县、清涧县、子洲县、佳县、宁强县、西乡县、洋县、旬阳市、洛南县。

 三、其它符合流转条件的县名单（54个）：蓝田县、太白县、扶风县、陇县、千阳县、凤县、永寿县、长武县、旬邑县、彬州市、三原县、泾阳县、印台区、宜君县、王益区、合阳县、蒲城县、白水县、富平县、临渭区、华州区、韩城市、榆阳区、横山区、绥德县、米脂县、吴堡县、定边县、靖边县、府谷县、宝塔区、子长县、安塞区、志丹县、吴起县、甘泉县、富县、洛川县、黄龙县、黄陵县、宜川县、南郑区、城固县、勉县、留坝县、佛坪县、汉阴县、石泉县、宁陕县、平利县、镇坪县、宁陕县、商州区、商南县（来源于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帮扶县名单、陕西省贫困革命老区县名单）